

浙江省武术协会常务理事以上领导履职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本会各项工作开展，形成本会常务理事以上领导示范带头、有效履行协会兼职工作的良好氛围，体现为公益、做奉献的初心，特制定本会常务理事以上领导履职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：协会常务理事（含）以上领导。

二、考核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参加本会会议、活动等出勤考核

1.全年参加本会召开和组织的年度工作会议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和领导必须参加的重要活动等应不少于2/3以上，否则本人应在常务理事会上作说明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应提前以书面或微信形式，报主席批准，经批准后方可请假。特殊情况指：（1）参加上一级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召开的重要会议或举行的重要活动；（2）参加已安排的重要外事活动；（3）参加救灾、救险或处理突发事件；（4）健康原因等。请假次数仍计入缺席统计。

2.连续累计三次不参加省协会年度工作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者，视为自动请辞协会兼职职务，由秘书处在常务理事会上通报。

（二）个人分工（兼职）履职考核

个人分工（兼职）履职情况，将按照各任（兼）或分管分支机构年度工作实绩，给予考核；所分管分支机构年度考核不合格，由该机构负责人在协会常务理事会议上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遵守国家政策、法规和协会《章程》及制度考核。

1.严格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有关制度。以协会兼职身份参加各类

会议、公开活动时必须提前报主席批准同意方可；

2.所任（兼）或分管的分支机构，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本协会《章程》及制度。如有违反者，该分支机构主任或分管领导应负主要责任。

3.加强对所任（兼）或分管的分支机构组成人员的管理，对违规违纪或工作消极者，要敢于批评教育，或向常务理事会提出视情给予处理的建议。否则，应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三、本履职考核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四、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省武术协会。